

康熙四十三年甲申七月丙四日辛未晴

都承旨金字杭

注書

左承旨李廷謙

右承旨黃一夏

假注書宋思翊

左副承旨李暎成

尹陸三

右副承旨金致游

事變假注書

同副承旨孟萬澤

上在昌德宮宿常集

經筵○夜三更東方有氣如火光○

下直木川勤政南宮欽○大司諶李子圭等奏呈詳

刀兵旌由○札文

警命下矣未月丙九日錄以万

遠弓矢須稍寬日限勿方系子而以及期觀光以武科有射

試營械出榜都在丙未月丙五七日間尤不妄妨碍審査之慮

故以步擣刀兵以承

降旨於東閣書日官癸巳月二十七日奉

吉之係多所賦役終場翌日更復令之七月也皆弓炮至九月

初三日乃收弓目云無敵

即停日以算月丙三日完畢○余